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园林”）分别于2016年9月29日和2016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议案获得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将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4）。

2016年11月1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市东立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辽东立”）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15,000万元。公司和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源”）就该笔融资分别签署了《租金收益权转让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等文件（具体详见本公告“二、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通辽东立未能按约定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第9期租金，该笔融资已逾期，长江租赁已向本公司提起诉讼，该笔担保的余额为9,697.33万元。

二、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

1、东方园林与长江租赁签署了《租金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如果通辽东立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款项（以下简称“租金收益权”），东方园林同意从长江租赁处受让该租金收益权。

2、上海立源与长江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上海立源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通辽东立9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通辽市东立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7日

3、注册资本：5000万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管理运营；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股权结构：东方园林持股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立源持股99%。

6、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通辽东立总资产2.39亿元，总负债1.92亿元，净资产0.48亿元，2020年度净利润-132.99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通辽东立总资产2.42亿元，总负债1.94亿元，净资产0.48亿元，2021年1-6月净利润-21.21万元。（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0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1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可能的影响和后期安排

长江租赁已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根据《租金收益权转让合同》履行受让租金收益权的义务，并向公司发送了《租金收益权转让通知》，上述合同和通知的范围、金额、效力尚需司法机关认定。

该等事项目前尚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子公司正在与长江租赁商谈还款事项，力争将其资金回收进度和支付租金进度匹配。同时，根据主债务人的资信、资产和负债情况，公司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和主债务人进行了沟通和解，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将各方损失降到最低。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